

上海出口货物-办理异地放单、异地付费业务之流程介绍及所需材料

- ①需要在异地签发提单的客户，在递交SI时，务必在“其它信息”备注栏内写明“签单地为XX港口或XX城市”；
- ②需要在异地支付海运费的客户，在递交SI时，务必在“其它信息”备注栏内写明详细的付费条款，为避免争议，请详细列清需要在第三地支付的费用代码或名称，如：“OFT+BAF+ECA+AMS+THL+CSS PREPAID（或 COLLECT/PAYABLE） AT HONG KONG BY ABC COMPANY”；
- ③与此同时，通过以下两种方式(二选一)递交保函，保函上的章要求清晰可辨(出过总保函的客户可忽略此步骤)；
 - a. 使用亿通平台订舱的用户可将新格式的“异地签发提单保函”以及“异地付费保函”(附件1&2)上传至亿通界面；
 - b. 使用其它平台订舱的用户可将新格式的异放、异付保函以邮件形式，发送至以下上海单证公共邮箱 ccn.ofs.expsi@one-line.com + SHA.OFS.SI@ONE-LINE.COM(此邮箱6月1日停用)

备注：

- a. 开船前，若有任何要求，可发送邮件至我司单证中心以上公邮进行沟通；
- b. 若第三地付款人与ONE第三地OFFICE无Credit付款协议，启运港将对提单先做扣单处理，直至ONE第三地OFFICE确认收到海运费为止；
- c. 开船后，若需要更改“签单地”或“付费地”的客户，可联系启运港各航线客服组，办理“提单更改”+“异放/异付”业务。